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材料，经讨论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浙江永嘉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拟收购浙江永嘉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议案时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

2、本次收购股权目的在于公司实施实业+投资的战略，有利于快速推进转型升级；通过收购银行股权，有利于公司丰富业务线，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可持续发展。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参照审计报告净资产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宁亚平

吕福新

刘 斌

2015年4月26日